正高教学视频实录课拍摄要求[参考]

1. 视频实录课例前期拍摄制作要求
2. 场景：尽量选用演播或录播教室场景。若选用真实教室时注意光线（日光或灯光）的统一和音频的混响，防止附近噪音和日光灯交流声响的干扰。尽量均匀用光。教学设备如实物投影仪、大屏幕等摆放位置要有利于拍摄。

2. 多机位拍摄（两台或以上专业摄像机），摄像与编导尽量从认知规律和观众的角度进行拍摄切换，充分呈现拍摄主体，特别是关注学生知识递进的学习过程以及教师的执教风采。课后可补拍一些空镜或学生反应特写镜头，以便编辑串接困难时随时调用。

3. 录音：要求教师使用无线话筒，拾取学生声音尽可能多地使用外置话筒。另外对现场录制后出现的声音不平衡现象，在后期制作中尽量调整。

4. 拍摄课件：将电脑信号分频后，通过VGA信号线直接送进切换台，供导演切换。也可以通过录屏软件直接录制，后期作为视频信号与摄像机信号进行切换。

5.使用远程录播教室的摄像系统直接录制的课堂教学录像需经过必要的后期剪辑处理。

二、“视频实录课”课例后期制作要求：

1. “视频实录课”录像课例结构：

课例标题

课题包含：学科版本、年级、执教课题、学校、授课教师，时间为10秒以内。

2.“视频实录课”录像课例视频格式：

高清WMV视频格式，幅面1920\*1080或1280\*720，视频码流为 10 Mbit/s，帧速率为25帧/秒。

3.中小学教师视频实录课在45分钟左右，幼儿园教师视频实录课在25分钟左右。

4. 2024年6-7月拍摄并制作，镜头中要体现专家听课评议的画面，显示上课时间。

至少双机位拍摄、课件可采用录屏软件同步记录、后期电脑非编制作

设备配置：专业高清摄像机 2台

三脚架 2副

无线领夹话筒 1副 （教师）

强指向话筒 1副或若干（学生）